

## 山西省文物局文物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裁量阶次	表现情形	裁量基准
1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市县文物主管部门	轻微	尚未对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历史风貌造成破坏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对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本体造成轻微损伤，或对其历史风貌造成破坏，能够恢复原状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对国、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本体造成轻微损伤，或对其历史风貌造成破坏，能够恢复原状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造成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一般损伤，或对其历史风貌造成破坏，但不可恢复原状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七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国、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一般损伤，或对其历史风貌造成破坏，但不可恢复原状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可以处七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严重损伤或灭失的，或造成历史环境严重破坏，但不可恢复原状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可以处一千万元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2	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	市县文物主管部门	轻微	尚未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造成破坏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对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造成破坏，能够恢复原状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p>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p> <p>(二) 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p>			<p>对国、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造成破坏，能够恢复原状的</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p>
				严重	<p>造成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环境破坏，但不可恢复原状</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七百万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p>
					<p>造成国、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环境破坏，但不可恢复原状</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可以处七百万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p>
3	<p>未制定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或者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p>	<p>市县文物主管部门</p>	轻微	<p>尚未对不可移动文物造成破坏</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一般	<p>造成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本体造成轻微损伤、一般损伤</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p>

		<p>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三) 未制定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或者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p>			<p>造成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本体造成轻微损伤、一般损伤</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p>
					<p>造成国、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本体造成轻微损伤、一般损伤</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p>
				严重	<p>造成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本体严重损伤</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六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p>
					<p>造成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严重损伤</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可以处六百万元以上八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p>

					造成国、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严重损伤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可以处八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不可移动文物本体灭失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可以处一千万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4	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四)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市县文物主管部门	轻微	尚未对不可移动文物造成破坏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造成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本体造成轻微损伤、一般损伤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本体造成轻微损伤、一般损伤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国、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本体造成轻微损伤、一般损伤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造成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本体严重损伤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六百万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严重损伤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可以处六百万以上八百万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国、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严重损伤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可以处八百万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不可移动文物本体灭失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可以处一千万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5	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五）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p>	市县文物主管部门	轻微	未改变不可移动文物原状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改变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原状，但可以限期恢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改变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状，但可以限期恢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改变国、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原状，但可以限期恢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改变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原状，且无法恢复，或造成其文物本体严重损伤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六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改变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状，且无法恢复，或造成其文物本体严重损伤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可以处六百万元以上八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改变国、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原状，且无法恢复，或造成其文物本体严重损伤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可以处八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不可移动文物本体灭失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可以处一千万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6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经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	市县文物主管部门	轻微	未造成不可移动文物遗址破坏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造成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遗址轻微破坏，可以限期恢复原状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



		<p>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六)擅自在原址重建已经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p>				<p>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p>
					<p>造成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遗址轻微破坏,可以限期恢复原状的</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p>
					<p>造成国、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遗址轻微破坏,可以限期恢复原状的</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p>
				<p>严重</p>	<p>造成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遗址严重破坏,无法恢复原状</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六百万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p>

					造成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遗址严重破坏，无法恢复原状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可以处六百万元以上八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国、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遗址严重破坏，无法恢复原状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可以处八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7	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七）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	市县文物主管部门	轻微	尚未对不可移动文物造成破坏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本体造成轻微损伤或一般损伤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对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本体造成轻微损伤或一般损伤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

						关降低资质等级
					对国、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本体造成轻微损伤或一般损伤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造成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本体严重损伤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六百万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严重损伤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可以处六百万元以上八百万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国、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严重损伤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可以处八百万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不可移动文物本体灭失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可以处一千万元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8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八）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市县文物主管部门	轻微	没有发现地下发现存在文物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
				一般	施工过程中发现存在文物，但没有造成损失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施工过程中发现存在文物，且造成较大损失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9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	市县文物主管部门	轻微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五万元以上）
				严重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十倍罚款
10	将建立博物馆、文物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改作企业经营，或者将其管理机构改由企业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将建立博物馆、文物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改作企业经营	市县文物主管部门	轻微	将建立博物馆、文物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改作企业经营，或者将其管理机构改由企业管理，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将建立博物馆、文物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改作企业经营，或者将其管理机构改由企业管理，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五万元以上）

		营，或者将其管理机构改由企业管理；”		严重	将建立博物馆、文物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改作企业经营，或者将其管理机构改由企业管理，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十倍罚款
11	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	市县文物主管部门	轻微	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五万元以上）
				严重	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十倍罚款
12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中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的用途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	市县文物主管部门	轻微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五万元以上）

		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中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用途。”		严重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十倍罚款
13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	市县文物主管部门	轻微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未造成不良后果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一般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造成一般文物损失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造成珍贵文物损失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	市县文物主管部门	轻微	国有文物收藏三级风险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p>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p>		一般	<p>国有文物收藏二级风险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五万元以上）</p>
				严重	<p>国有文物收藏一级风险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十倍的罚款</p>
15	<p>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将馆藏文物赠与、出租、出售或者抵押、质押给其他单位、个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将馆藏文物赠与、出租、出售或者抵押、质押给其他单位、个人；”</p>	<p>市县文物主管部门</p>	轻微	<p>将国有馆藏一般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p>将国有馆藏三级文物或者一般文物5件/套以上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五万元以上）</p>
				严重	<p>将国有馆藏一、二级文物或者其他馆藏文物数量10件/套以上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十倍的罚款</p>



16	违反本法规定借用、交换馆藏文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法规定借用、交换馆藏文物；”	市县文物主管部门	轻微	违反本法规定借用、交换国有馆藏一般文物，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反本法规定借用、交换国有馆藏三级文物或者一般文物5件/套以上，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五万元以上）
				严重	违反本法规定借用、交换国有馆藏一、二级文物或者其他文物10件/套以上，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十倍的罚款
17	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的补偿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	市县文物主管部门	轻微	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的补偿费用，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的补偿费用，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五万元以上）

		交换、出借文物所得的补偿费用。”		严重	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的补偿费用，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十倍的罚款
18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抵押、质押给境外组织或者个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十八条“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抵押、质押给境外组织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文物主管部门	轻微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抵押、质押给境外组织或者个人的，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经营额不足五千元，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抵押、质押给境外组织或者个人的，违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五万元，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五万元以上）
				严重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抵押、质押给境外组织或者个人的，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十倍罚款
19	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抵押、质押给境外组织或者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十八条“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	市县文物主管部门	轻微	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抵押、质押给境外组织或者个人的，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不足三万元的	
				一般	文物商店、拍卖企业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不足三十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二十五万元以上）
				严重	文物商店、拍卖企业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违法经营额三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十倍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20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十九条“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文物主管部门	轻微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的，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的，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不足三十万元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二十五万元以上）

		款。”		严重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的，违法经营额三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十倍罚款
21	文物销售单位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九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一)文物销售单位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	市县文物主管部门	轻微	文物销售单位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文物销售单位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不足三十万元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二十五万元以上）
				严重	文物销售单位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违法经营额三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十倍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22	文物拍卖企业从事文物销售经营活动	第九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	市县文物主管部门	轻微	文物拍卖企业从事文物销售经营活动，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p>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p> <p>（二）文物拍卖企业从事文物销售经营活动；”</p>		<p>一般</p> <p>文物拍卖企业从事文物销售经营活动，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不足三十万元的</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二十五万元以上）</p>
				<p>严重</p> <p>文物拍卖企业从事文物销售经营活动，违法经营额三十万元以上的</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十倍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p>
23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	<p>第九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p> <p>（三）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p>	市县文物主管部门	<p>轻微</p> <p>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般</p> <p>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不足三十万元的</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二十五万元以上）</p>
				<p>严重</p> <p>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不足三十万元的</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十倍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p>

24	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	第九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	市县文物主管部门	轻微	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不足三十万元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二十五万元以上）
				严重	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不足三十万元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十倍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25	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知假售假、知假拍假或者进行虚假宣传	第九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市县文物主管部门	轻微	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知假售假、知假拍假或者进行虚假宣传，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知假售假、知假拍假或者进行虚假宣传，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不足三十万元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二十五万元以上）

		(五)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知假售假、知假拍假或者进行虚假宣传。”		严重	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知假售假、知假拍假或者进行虚假宣传,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不足三十万元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十倍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26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九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海上执法机关追缴文物,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	市县文物主管部门	轻微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经指出后主动上交文物的	给予警告
				一般	发现一般文物隐匿不报且拒不上交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现珍贵文物隐匿不报且拒不上交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7	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九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海上执法机关追缴文物,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市县文物主管部门	轻微	未按照规定移交三件以下拣选文物,尚不构成犯罪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移交三件以上、五件以下拣选文物,尚不构成犯罪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移交五件以上拣选文物，尚不构成犯罪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三百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的罚款
28	改变国有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告	第九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制业务活动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改变国有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告；”	市县文物主管部门	轻微	改变国有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告，但未造成文物破坏的	责令改正
				一般	改变国有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告，造成文物破坏的，造成文物轻微损坏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改变国有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告，造成文物破坏的，造成文物一般损坏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改变国有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告，造成文物破坏的，造成文物严重损坏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百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制业务活动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文物灭失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三百万元的罚款，限制业务活动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对个人处五万元罚款



29	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	<p>第九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制业务活动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p>	市县文物主管部门	轻微	尚未对不可移动文物造成破坏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本体造成轻微损伤、一般损伤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本体造成轻微损伤、一般损伤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国、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本体造成轻微损伤、一般损伤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本体严重损伤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百万元以上一百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限制业务活动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严重损伤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百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制业务活动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对个人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国、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严重损伤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二百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制业务活动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对个人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不可移动文物本体灭失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三百万元的罚款，限制业务活动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对个人处五万元罚款
30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具备修缮能力但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	第九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制业务活动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文物主管部门	轻微	尚未对不可移动文物造成破坏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本体造成轻微损伤、一般损伤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p>(三)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具备修缮能力但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p>			<p>造成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本体造成轻微损伤、一般损伤</p>	<p>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九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制业务活动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具备修缮能力但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p>		<p>严重</p>	<p>造成国、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本体造成轻微损伤、一般损伤</p>	<p>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具备修缮能力但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p>				<p>造成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本体严重损伤</p>	<p>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百万元以上一百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限制业务活动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造成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严重损伤</p>	<p>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百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制业务活动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对个人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p>
				<p>造成国、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严重损伤</p>	<p>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二百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制业务活动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对个人处</p>

						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罚款
					造成不可移动文物本体灭失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三百万元的罚款，限制业务活动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对个人处五万元罚款
31	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发掘，或者不如实报告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结果，或者未按照规定移交考古发掘的文物	<p>第九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制业务活动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发掘，或者不如实报告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结果，或者未按照规定移交考古发掘的文物；</p>	市县文物主管部门	轻微	未造成文物损坏或遗失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文物轻微损坏、一般损坏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文物损坏或遗失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百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制业务活动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2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	第九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	市县文物主管部门	轻微	未造成文物损坏或遗失	责令改正

	档案、管理制度备案	<p>下的罚款，限制业务活动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备案；”</p>		一般	造成文物轻微损坏、一般损坏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文物损坏或遗失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百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制业务活动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3	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	<p>第九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制业务活动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p>	市县文物主管部门	轻微	未经批准擅自调取国有馆藏一般文物	责令改正
				一般	未经批准擅自调取国有馆藏三级文物或者一般文物5件/套以上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调取国有馆藏一、二级文物或者其他文物10件/套以上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百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制业务活动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4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文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九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制业务活动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文物；”	市县文物主管部门	轻微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一般文物或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	责令改正
				一般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二级、三级文物或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单体文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一级文物或国、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单体文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百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制业务活动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5	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理，或者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文物收藏单位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报告	第九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制业务活动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 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	市县文物主管部门	轻微	一件以下一般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理，被盗、被抢或者丢失的馆藏文物及时追回	责令改正
				一般	三件以下一般文物或一件以下三级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理，或被盗、被抢或者丢失的馆藏文物未及时追回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政部门核查处理，或者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文物收藏单位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报告；		严重	四件以上一般文物或二件以上三级文物或二级、一级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理，或造成被盗、被抢或者丢失的馆藏文物无法追回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百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制业务活动或者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6	文物销售单位销售文物或者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九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制业务活动或者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文物销售单位销售文物或者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市县文物主管部门	轻微	未造成文物损坏或遗失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文物轻微损坏、一般损坏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文物损坏或遗失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百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制业务活动或者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7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文物主管部门	轻微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一般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造成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三级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造成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严重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一、二级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造成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十万元
38	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	市县文物主管部门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进行处罚。	
39	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二）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的	市县文物主管部门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进行处罚。	



40	未采取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三)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的	市县文物主管部门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规定进行处罚。	
41	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将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按照职权划分依法取缔,没收违法所得;造成长城损坏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文物主管部门	轻微	尚未对长城及其历史风貌造成破坏	依法取缔,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对长城造成轻微损伤,或对其历史风貌造成破坏,能够恢复原状的	依法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严重	造成长城一般损伤或严重损伤,或造成历史环境破坏,且不可恢复原状	依法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长城灭失的,或造成历史环境严重破坏,且不可恢复原状	依法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五十万元,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42	将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将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按照职权划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省文物主管部门	轻微	将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未在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一般	将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超过一个月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严重	将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超过三个月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五十万元
43	在长城上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的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长城上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的	县文物主管部门	轻微	在长城上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设置的设施、设备侵入长城本体，造成轻微损坏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对单位罚款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
				一般	在长城上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设置的设施、设备侵入长城本体，造成砖、石、基础等部位损坏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对单位罚款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
				严重	在长城上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设置多个设施且侵入长城本体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罚款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对单位罚款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44	在长城上驾驶交通工具，或者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长城的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	县文物主管部门	轻微	在长城上驾驶交通工具，或者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长城，造成长城本体轻微损坏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对单位罚款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

		后果的，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长城上驾驶交通工具，或者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长城的		一般	在长城上驾驶交通工具，或者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长城，造成砖、石、基础等部位局部损坏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对单位罚款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
				严重	在长城上驾驶交通工具，或者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长城，造成砖、石、基础等部位多处损坏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罚款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对单位罚款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45	在长城上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具的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长城上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具的	县文物主管部门	轻微	在长城上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具，造成长城本体轻微损坏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罚款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对单位罚款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一般	在长城上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具，造成砖、石、基础等部位局部损坏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罚款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对单位罚款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严重	在长城上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具，造成砖、石、基础等部位多处损坏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罚款五万元，对单位罚款五十万元
46	在长城参观游览区接待游客超过旅游容量指标的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	县文物主管部门	轻微	在参观游览区接待游客超过旅游容量指标，造成长城本体轻微损坏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对单位罚款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

		后果的,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在参观游览区接待游客超过旅游容量指标的		一般	在参观游览区接待游客超过旅游容量指标,造成砖、石、基础等部位局部损坏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对单位罚款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
				严重	在参观游览区接待游客超过旅游容量指标,造成砖、石、基础等部位多处损坏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罚款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对单位罚款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47	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物的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物的	县文物主管部门	轻微	尚未对长城造成破坏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对长城造成轻微损伤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罚款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对单位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严重	过失造成长城一般损伤或严重损伤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罚款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对单位罚款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48	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段落举行活动的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	县文物主管部门	轻微	尚未对长城造成破坏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对长城造成轻微损伤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罚款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对单位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段落举行活动的				下
				严重	过失造成长城一般损伤或严重损伤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罚款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对单位罚款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49	博物馆取得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的藏品，或者陈列展览的主题、内容造成恶劣影响的	《博物馆条例》第三十九条：博物馆取得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的藏品，或者陈列展览的主题、内容造成恶劣影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有关登记管理机关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省文物主管部门或者有关登记管理机关	轻微	博物馆取得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的藏品，或者陈列展览的主题、内容造成恶劣影响，可以限期改正或消除影响且没有违法所得等情节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一般	博物馆取得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的藏品，或者陈列展览的主题、内容造成恶劣影响，有违法所得，但可以限期改正或消除影响等情节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严重	博物馆取得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的藏品，有违法所得，陈列展览的主题、内容存在意识形态导向错误，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造成严重社会及政治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的

50	博物馆从事非文物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或者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违反办馆宗旨、损害观众利益的	《博物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博物馆从事非文物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或者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违反办馆宗旨、损害观众利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有关登记管理机关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省文物主管部门或者有关登记管理机关	轻微	博物馆从事非文物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导致博物馆藏品量减少，或者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进行过度经营违反博物馆的公益性目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一般	博物馆从事非文物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导致博物馆藏品量减少并获得较大收益，或者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收益用于与博物馆发展不相关的活动，违反办馆宗旨、损害观众利益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严重	博物馆从事非文物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导致博物馆藏品量减少并获得巨大收益，或者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向出资人、设立人分配所取得利润，违反办馆宗旨、损害观众利益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51	擅自拆除、改（扩）建红色文化遗址	《山西省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扩）建红色文化遗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或者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文物行政部门或者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	轻微	尚未对红色文化遗址、造成破坏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对红色文化遗址造成轻微损伤或一般损伤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严重	造成红色文化遗址严重损伤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造成红色文化遗址灭失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五十万元
52	在红色文化遗址保护范围内从事采石、采矿、爆破、开荒、挖掘、取土活动	《山西省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红色文化遗址保护范围内从事采石、采矿、爆破、开荒、挖掘、取土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或者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文物行政部门或者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	轻微	尚未对红色文化遗址及其历史风貌造成破坏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对红色文化遗址本体造成轻微损伤，或对其历史风貌造成破坏，能够恢复原状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严重	造成红色文化遗址一般损伤或严重损伤，或造成历史环境破坏，且不可恢复原状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造成红色文化遗址灭失的，或造成历史环境严重破坏，且不可恢复原状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五十万元

说明：1.本基准所称的“以上”“以下”，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超过”，不包括本数

2. 各级文物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时，原则上参照执行本基准。如遇特殊情况，可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综合考虑多方因素，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等上位法的前提下，做出更加公正合理的行政处罚

3.本基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